

关于高频美特利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9]02360019号

目 录

1、 专项审核报告.....	1
2、 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9 层
Postal Address: 9/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 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高频美特利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9】02360019 号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天环境公司”）2018 年度的《关于高频美特利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高频美特利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博天环境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高频美特利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关于高频美特利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博天环境公司 2018 年度的《关于高频美特利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规定编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博天环境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 年 4 月 17 日

关于高频美特利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有关规定，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关于高频美特利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本公司2018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一、购买资产的情况

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高频美特利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频环境”）的相关议案，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自然许又志、王霞、王晓（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高频环境70.00%股权。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8]231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截止评估基准日高频环境股东100%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503,677,800.00元。经交易双方一致同意，标的资产（高频环境7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35,000.00万元。

二、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

1、业绩承诺

根据交易对方对高频环境盈利情况的预测，交易对方向本公司做出业绩承诺，高频环境2018年、2019年和2020年经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13,800万元。

2、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2018年度，高频环境经审计后实现的净利润为6,463.4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83.41万元。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7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荣华, 刘贵彬, 冯忠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05月24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0000146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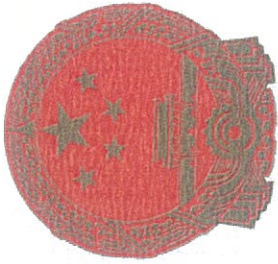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00041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刘贵彬



证书号：17 发证时间：二〇二〇年七月 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七月 五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0月2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0月2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1月1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1月12日



姓名 Full name 师玉春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04-2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河北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252976042726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6月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6月5日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证书。
2. 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4. 本证书如丢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师玉春
证书编号: 13000003162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年2月5日

2008年2月19日



证书编号: 11010130126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8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张杭
Full name: 张杭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8-05-19
Date of birth: 1988-05-19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105198805190180
Identity card No.: 41010519880519018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杭
证书编号: 110101301268

年 月 日
y m d